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訴訟代理人　陳易樟
被　　告　品麒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列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劉明和
被　　告　林宥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前段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歐元2 萬5,345.68元（折合為新台幣87萬1,638 元，以起訴時即民國110 年4 月19日之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計算，計算式：25345.68× 34.39 ＝871638，未滿1 元部分四捨五入）及新台幣（下同）195 萬5,260 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82 萬6,898 元（計算式；871638+0000000＝0000000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 萬9,017 元。茲依同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昶燁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美雀